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審查作業要點

105.05.26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6.16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學生專業證照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以符合各系專業能力之認定，各系(學位學程)認可之專業證照種類與名稱須經系務會議(學程會議)討論確認後公告於系網。
- 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學生，須將證照上網登錄並上傳佐證資料(證照掃描檔)，其「專業證照」科目才能被認定為通過。
 - (一)於入學前一年內已取得各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並於入學當學期內完成登錄程序。
 - (二)在學期間取得各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當學期內完成登錄程序。(於寒、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登錄程序)
- 四、各系學生將畢業門檻(證照)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證照平台」。
- 五、班級導師可進入畢業門檻審查平台查詢及審查班上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結果。
畢業班導師須於畢業典禮之前十日，至畢業門檻平台之「畢業門檻統計」列印畢業班之「班級學生能力名冊」，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註冊組。畢業門檻能力均通過之學生，乃核發畢業證書。
- 六、各系學生取得之證照若符合各系訂定之專業證照種類，可依「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向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提出申請獎勵。
- 七、各系應訂定專業證照輔導細則，配合教學課程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並對未能取得專業證照的四技四年級學生，開設「專業證照輔助教學」之補救課程。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